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盐湖股份”）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5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项目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申请的银团贷款是充分利用政策红利，享受中央财政贷款贴息，保障公司4万吨项目的建设需要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。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速建 陈 斌 何 萍 宋 林 张钦昱